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)

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經109.6.16修訂會議通過

- 一、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。
 - （三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五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六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（八）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- 三、課發會置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成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召集人	1
家長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	1
教導主任	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幹事	1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組長	1
年級及學習領域	二、四、六年級教師為當然委員	3

教師代表		
總計		7

(二)學習領域課程：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，職掌如下：

1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2.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3.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4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5.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6.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7.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8. 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領域名稱	組織成員
語文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數學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生活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社會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藝術與人文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健康與體育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綜合活動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
- 四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導主任為主席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- 五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- 六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導處主辦，教務組協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